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0/37
28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蒙特利尔

国家方案：格林纳达

本文件载有：

- 国家方案评价表（基金秘书处编制）
-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格林纳达政府的送文函
- 国家方案简介
- 国家方案（执行摘要）

格林纳达国家方案评价表

通讯、工程和公共设施部，国家臭氧机构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批准情况

签字	批准	生效
《维也纳公约》（1985）	1993 年 3 月 31 日	1993 年 6 月 29 日
《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	1993 年 3 月 31 日	1993 年 6 月 29 日
《伦敦修正案》（1990）	1993 年 7 月 12 日	1993 年 10 月 10 日
《哥本哈根修正案》（1992）	1999 年 5 月 20 日	1999 年 8 月 18 日

受管制物质生产情况：不生产任何受管制物质

受管制物质消耗情况（1998 年）：4.3 公吨
3.9 加权吨（ODP）

吨数	CFC-11	CFC-12	CFC-113	CFC-114	CFC-115	共计	哈龙 1211	哈龙 1301	共计	CTC	MCF	共计	甲基溴
ODS	0.5	2.8			1.0	4.3							
ODP	0.5	2.8			0.6	3.9							

不同物质的 ODP 所占比例：CFC 100.0% 哈龙 (0.0%) CTC 和 MCF (0.0%) 甲基溴 (0.0%)

各行业的 ODP 所占比例：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溶剂	其他	甲基溴
耗量（ODP 吨）	0.0	0.0	0.0	3.9	0.0	0.0	0.0
所占百分比：				100.0%	0.0		

国家方案

国家方案期限：11 年（2000—2010 年）

ODS 停用目标：在 2001 年底之前淘汰 CFC-11，在 2006 年底之前淘汰 CFC-15；在 2010 年之前实现全部淘汰

优先停用领域：制冷设备维修行业

国家方案活动所需费用：165,400 美元

战略：

该国政府保证以有控制和成本效益好的方式逐步淘汰 ODS 的消费。将在 2000 和 2001 年期间出台法律并阐明颁布的法律条文，其中包括：限制 CFC 设备的进口；禁止新的企业生产和/或组装使用 ODS 的制冷设备、泡沫塑料和/或和气雾剂产品；对制冷设备维修技师发放证书；评估对 ODS 实行消费税和“环境”税的可行性；建立进口配额和许可证制度；降低对执行 ODS 淘汰项目所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征收的进口关税；同时建立一个 ODS 进口和消费情况监测制度。还将规划并举办宣传运动以及制冷剂管理计划。将增进监测能力，以便保证有效地监测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作出的法律和技术性规定。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 1998 年，格林纳达的 ODS 总消费量估计为 3.8 ODP 吨，主要是用于维修制冷设备和汽车空调机的 CFC-12（2.8 吨）。计算得出的 1995—1997 年期间附件 A 物质年消费量为 5.3 ODP 吨，是用以确定格林纳达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遵守情况的基础消费量。已经把在编制国家方案期间收集的受控物质消费量数据提交臭氧秘书处。
2. 格林纳达有 21 家制冷设备维修公司，仅有很少的团体拥有自己的技师来维修本团体的制冷设备和空调设备。维修行业有大约 50 个技师。
3. 消防部门没有任何储存的哈龙 1121；格林纳达自从 1996 年以来便不再使用哈龙灭火器。该国从 1993 年以来已经停止使用和进口甲基溴。
4. 国家方案包括一个在通讯、工程和公共设施部建立臭氧机构的项目（体制建设）。格林纳达政府申请为这个项目提供 30,000 美元的执行经费。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修正案（UNEP/OzL.Pro/ExCom/30/23）载有基金秘书处关于这项申请的评论和建议。
5. 国家方案还包括一个制冷剂管理计划。格林纳达政府申请为这个项目提供总额为 135,400 美元的执行经费。UNEP/OzL.Pro/ExCom/30/29 号文件载有基金秘书处关于这项申请的评论和建议。

建议

基金秘书处建议如下：

1. 核准格林纳达的国家方案。核准该国家方案并不意味着核准其中提出的项目或项目经费数额。
2. 请格林纳达政府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国家方案执行问题的决定（UNEP/OzL.Pro/ExCom/10/40，第 135 段）每年向执委会报告国家方案的执行情况。第一次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应采用核准的格式提交基金秘书处，提交日期最迟不得晚于 2001 年 5 月 1 日。
